

证券代码：600031

证券简称：三一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19-096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自2013年起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”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瑞华在执业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职，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。

同时，作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瑞华能够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评价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。

鉴于瑞华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

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，根据公司外部审计要求及国际化业务需要，经多轮评审、综合考虑后，公司决定终止与瑞华的合作；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瑞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公司对瑞华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经过公司充分调查了解，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51421390A

3、类型：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4、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-12 室

5、法定代表人：毛鞍宁

6、成立日期：1992 年 9 月 2 日

7、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8、资质：安永华明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

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、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。

3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经核查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安永华明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安永华明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

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，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